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方達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之**25.96%**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方達上海與朱建國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方達上海同意收購，而朱建國先生同意出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433,800元(相當於約15,998,448港元或2,040,055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0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方達上海與朱建國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方達上海同意收購，而朱建國先生同意出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433,800元(相當於約15,998,448港元或2,040,055美元)。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轉讓協議之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訂約方	朱建國先生，作為賣方 方達上海，作為買方 方達蘇州，作為目標公司
代價	人民幣14,433,800元(相當於約15,998,448港元或2,040,055美元)

目標公司於中國進行化學、製造及控制業務。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與本集團在美國的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相似，包括體外釋放及產品測試、穩定性測試、分析測試、臨床試驗材料及良好生產規範製造及穩定性測試及儲存。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4,433,800元(相當於約15,998,448港元或2,040,055美元)。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經考慮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溢利及業務前景後釐定。代價將由買方完成工商登記之日起十(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經考慮由訂約方達致代價所計及之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收購股權

於收購事項前，股東及其於目標公司中的相應所有權如下：

股東	所有權百分比
1. 方達上海	49.04%
2. 朱建國先生	25.96%
3. 浙江九洲	25.00%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股權，佔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25.96%股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股東及其於目標公司之相應所有權將如下：

股東	所有權百分比
1. 方達上海	75.00%
2. 浙江九洲	25.00%

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5%股權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完成

於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後，買賣雙方應促使目標公司安排工商登記事宜。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各訂約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必要之同意及批准、目標公司之持續有效經營及工商登記完成後，方可作實，且概無對目標公司之經營、財務狀況或資產以及其他慣常條件具有或可能合理預期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收購事項將於滿足以下(i)已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及(ii)已完成工商登記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貫穿整個藥物發現和開發過程的一體化、科學驅動的研究、分析和開發服務，協助製藥公司實現藥物開發目標。本集團在美國提供包括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安全性和毒理學及化學、製造和控制以及生物分析之服務，目前在中國提供生物分析及生物等效性服務。

擴展本集團之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一直是本公司的策略之一。儘管本集團曾於方達蘇州有過被動投資，但鑑於本公司先前的了解，方達蘇州的其他兩名股東擬維持其於方達蘇州的大多數控制權，因此，本公司無意通過方達蘇州實施本集團的擴張。於2019年9月，賣方建議將其於方達蘇州之25.96%股權出售予本集團。經考慮賣方之建議後，本公司認為此乃使本集團得以及時擴展其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的極佳機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方達蘇州之大部分股權，並擬對方達蘇州行使管理及控制權。

董事會認為，通過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在中國之化學、製造及控制能力及業務。董事會認為，中國具有良好的業務展望及前景，這亦能潛在提升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鞏固本集團之地位，以便在中國合同研究機構行業提供更全面、優質服務，以滿足未來業務的增長。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透過其於蘇州之設施在中國提供化學、製造和控制服務。

以下載列分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普遍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目標公司經審計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7,127,000元 (相當於 約1,074,000美元)	4,783,000元 (相當於 約709,000美元)
除稅後純利	6,058,000元 (相當於 約913,000美元)	4,520,000元 (相當於 約670,000美元)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為人民幣17,268,000元(相當於約2,516,000美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名中國居民。除其在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前於目標公司中擁有權益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股權
「工商登記」	指 就有關收購事項向相關工商管理機構辦理目標公司之股權變動登記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生物分析」	指 生物系統中若干化合物之分析及定量化學；涵蓋生物（大分子、蛋白質、DNA、大分子藥物及代謝物）及異生素
「生物等效性」	指 研究評估兩種藥物製劑之預期體內等效性。如果兩種產品被認為是生物等效的，則意味著在適當設計之研究且條件相近之情況下，以相同的摩爾劑量施用藥物時，產品中之活性成分或活性部分在藥物作用部位生效之速率及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董事會」	指 不時在任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進行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買方」或「方達上海」	指 方達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化學、製造及控制」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詳細介紹了用於支持臨床研究和行銷應用之檔案中之治療特徵及其製造及質量檢測過程的一個重要及詳細的部分

「本公司」	指	方達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股權之轉讓將向賣方支付之代價人民幣14,433,800元（相當於約15,998,448港元或2,040,055美元）之代價
「合同研究機構」	指	合同研究機構
「CTM」	指	臨床試驗材料，臨床試驗中將要測試之藥品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	指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指旨在確定給藥物之吸收和分佈、藥物發揮作用之速率、藥物維持其作用之持續時間以及藥物在被代謝後發生什麼之研究
「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25.96%股權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製藥公司制定之品質體系，以確保生產之產品符合特定要求，包括身份、強度、品質及純度，並由公共機構（例如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執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起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或 「朱建國先生」	指	朱建國先生，一名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方達上海與朱建國先生於2019年10月25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目標公司」或 「方達蘇州」	指	方達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7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其中方達上海、朱建國先生及浙江九洲分別擁有其49.04%、25.96%及25.00%之股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浙江九洲」	指	浙江九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志和博士

香港，2019年10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志和博士；非執行董事高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